

新竹市東園國小體育季三年級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新竹市東園國小 111 年度體育季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主辦單位:東園國小教務處體育組

三、競賽時間:112 年 05 月 11 日(四)綜合活動課

四、參加對象:本校三年級學生,以班級為單位,女生 8 人、男生 10 人。

五、競賽規則: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,意指接力比賽,18 人 x100 公尺,女生 8 人、男生 10 人,每人跑 100 公尺,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,9~1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,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(超出接力區,取消資格)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,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,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
3.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,第一棒必須是分道比賽,第二棒選手通過在彎道轉直道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,過早搶道視同犯規每次加總時間 5 秒。
4. 第三棒之接棒選手順序,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,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,第四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,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,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,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5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,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,直到跑道通暢,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,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,嚴重者將被判妨礙,取消資格。
6. 每一棒選手傳完棒離開跑道後,應前往該接力區之等待範圍蹲(坐)下等候賽事結束,歸還號碼衣後統一離場,以免造成危險及妨礙裁判決,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7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,該隊加總時間 5 秒,情節嚴重違規者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8. 違反運動道德者,該選手將送裁判會議討論,最重可取消資格。
9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,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,可立即替換。

六、計分方式:分兩組進行計時賽。

七、獎勵: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八、裁判:許文福老師、蔣其安老師、翁政浩教練(暫定)

大隊接力比賽規定細則之簡易版

簡易說明

1. 第一棒要分道跑，不可跑到其他跑道，也不可踩線。
2. 第二棒也要分道跑，第二棒過彎到了搶道線之後，才可以不分道。但是第三棒依照抽籤道次排序，排好之後就不能任意換位了。
3. 第二棒傳接給第三棒之後，第三棒比較適合切進內道。
4. 第四棒之後的棒次一定要按照領先順序做排序。

亦即，看第三棒領先的位置排第四棒。看第四棒領先的位置排第五棒。裁判排定順序後就不可任意換位，因為突然恣意換位會造成選手的危險。

(請參見大隊接力規定細則第四條條文)